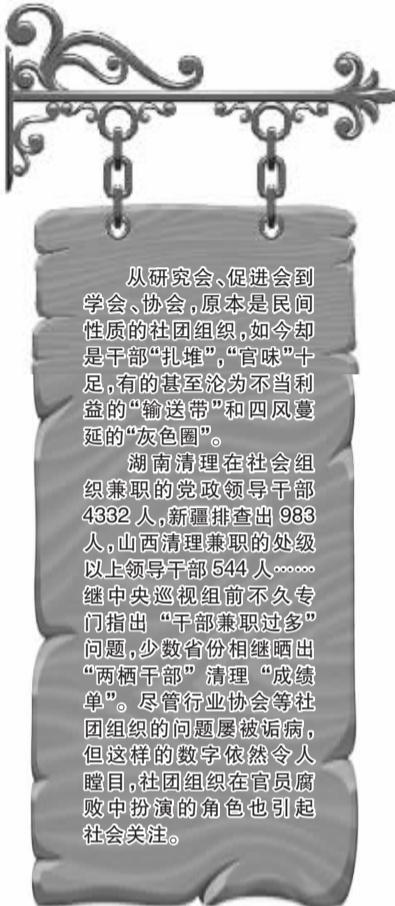


# 领导“扎堆”社团 “官员影响力”无边界

## ——巡视组点名“干部兼职”



从研究会、促进会到学会、协会，原本是民间性质的社团组织，如今却是干部“扎堆”，“官味”十足，有的甚至沦为不当利益的“输送带”和四风蔓延的“灰色圈”。

湖南清理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4332人，新疆排查出983人，山西清理兼职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544人……继中央巡视组前不久专门指出“干部兼职过多”问题，少数省份相继晒出“两栖干部”清理“成绩单”。尽管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问题屡被诟病，但这样的数字依然令人瞠目，社团组织在官员腐败中扮演的角色也引起社会关注。



### 近半法人 皆为干部

“对所主管的学会、协会缺乏有效监管，干部兼职过多”——这是今年7月公布的2014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中向科技部指出的问题。

何为“过多”？记者采访发现，科技部主管的30多个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中，一半左右的法人代表都是科技部在任或退位的领导干部。如中国技术市场协会，其名誉会长、会长等3人都是科技部原部级领导，副会长中11个为各地科技系统领导，还有来自地方党委或政府退休官员。

中央有关文件中明确要求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”，但禁令却屡屡成为进出随意的“旋转门”。近年来，一些社团的“官味”不仅没有减轻，反而愈演愈烈——从退休官员权力“缓冲区”，到在职干部权力“延伸带”。第二轮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，仅湖南和新疆就排查和清理出党政干部在协会、学会、社会组织兼职超过5000人，其中厅级干部超过500人。

从领导干部为个别协会“站台”，到在多个团体“串场”。今年开始，湖南全省已清理规范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厅级干部近千人。公开报道显示，近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提起公诉的湖北省原政协副主席陈柏槐，至少担任4个协会的会长、名誉会长或执行理事长。

从单个领导“露露脸”，到集体亮相“官扎堆”。今年初开始，山西开展整治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过多过滥问题，短短几个月清理出在社团兼职的超龄处级以上领导144人、在职处级以上领导400人，其中有个协会兼职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多达十几个。

### 公权加盟 社团变味

“兼职是表面现象，更多地在借机延展自己的影响力和‘待遇’。”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说，强烈的“行政化”色彩下，一些社会团体特别是行业类协会、商会易出现“变味”和“异化”。从已曝光案例看，大多集中在建筑、医卫文体、珠宝、安全监管等领域。

**一是干部增收的“钱袋子”。**今年以来，湖南在治理领导干部社团兼职问题时就发现，个别干部还在兼职的社会组织领取报酬。2013年陕西省书协“领导扎堆”现象被曝光，30多名主席中有不少官员的身影，这些官员一旦“挤”进“主席团名单”，其书法作品价格便水涨船高。据记者了解，一般省书协副主席的四尺作品5000元，而书协主席作品能上涨到两三万元。

**二是隐性腐败的“灰色圈”。**由于握有会费等收入来源，部分社团组织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和干部“提款机”。2012年审计署审计报告指出，2010年和2011年，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多收取理事单位会费200万元，专门用于支付常务理事单位休闲度假等与协会无关的开支。

**三是不当利益的“输送带”。**广东省纪委今年7月就通报，2013年春节前，深圳市盐田区安监局17名工作人员接受区安全生产协会过节慰问金3.4万元，每人2000元。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，未经组织审批许可，任命自己为省珠宝协会的名誉会长，后收受价值不菲的玉石。

**四是违规敛财的“收款机”。**因违规收费、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、有偿提供信息等原因，今年6月底审计署公布的报告中，国家卫计委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3个部门主管的35个社会组织被“点名”。

### 全面清理 彻底脱钩

利用官员影响力“拉大旗作虎皮”，或违规收高额会费，或到处拉赞助搞摊派，或举办评奖四处敛财，甚至为官员提供公款出国、出境旅游等“机会”……社团组织牵涉的腐败问题屡见报端。

上海政法学院教授汤啸天说，无论是在职干部到协会兼职，还是退休领导到协会任职，都很容易滋生腐败现象。应全面清理整顿社团，向领导干部兼职说“不”。

目前，多地已对领导干部兼职社团作出禁行规范。如山西省要求在职县级以上干部不得兼任社团领导。安徽省委要求，不论是现职公务员还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都不得在协会、商会等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职务。南昌市要求，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必须报批并不得领取报酬。

同时，加快社会组织的“去行政化”进程。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今年年初就曾表示，民政部2014年启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，争取到2015年底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。

针对部分协会“不想脱、不愿脱、不会脱”，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认为，行业协会至少应“三不得”：职能不得与行政部门挂钩，人、财、物不得与主管单位相连，现任或退休领导不得利用“影响力”担任职务、运作活动。

清华大学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邓国胜说，行业协会就不应有公共或准公共性质，要让协会履行行业自律、行规行约、行业标准等应有的职责，让市场的归市场，政府的归政府。（本版均据新华社电 记者 周琳 刘元旭）